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游爱国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规定，并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3年6月1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5.21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针对此议案已发表法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3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2日